

104 年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

等 別：薦任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金融保險法規

一、金融監理在學理分類上有「質性監理」與「量性監理」的區分，請加以說明並舉例分析。

【擬答】：

(一)各國對於金融監理之重心，已普遍發展成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主管機關之監理分為質性監理及量性監理。

(二)質性監理：

1. 主要從金融機構之風險品質進行檢視，並加以評估及規劃監理措施。例如主管機關蒐集監理資訊、進行評估風險、分配監理資源、擬定監理計畫及採取適當對應監理措施（例如對金融機構為業務限制、增資處分、禁止盈餘分派、命其提出改善計畫、命其補足資本、命處分資產等）。
2. 銀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

(三)量性監理：

1. 要求金融機構應該達到一定之資本適足率。目前以資本適足率為風險監理之重心，例如巴塞爾協定所規定銀行最低資本適足率為 8%，若金融機構未達到法定標準，主管機關得採取立即糾正措施。
2. 銀行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資本等級：一、資本適足。二、資本不足。三、資本顯著不足。四、資本嚴重不足。」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 2%。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 2%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銀行資本等級，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資本不足者：(一)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二)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二、資本顯著不足者：(一)適用前款規定。(二)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三)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四)命令處分特定資產。(五)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六)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七)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八)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 70%。(九)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另資本嚴重不足者（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 2%），除適用前款規定外，應採取第 62 條第 2 項接管之措施。」

二、何謂「違法吸金」？請依據我國銀行法規定詳細加以分析。

【擬答】：

(一)按銀行法第 125 條規定，「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性質上係屬行政刑罰之範疇，其乃係對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所做的刑事制裁，從而，該條所定之構成要件行為即須回歸適用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二)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係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本項規定自銀行業務專業經營之觀念，惟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36 年制訂以來，由於條文規範不甚明確，因此實務上爭議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身心障礙三等)

題不斷，民國 77、78 年間，由於龍祥、鴻源等地下投資公司風暴席捲全臺，為強化司法機關取締非銀行業者違法吸金行為之依據，立法院於民國 78 年 7 月修正銀行法時乃增訂以為因應：

1. 第 5 條之 1 規定，乃就何謂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收受存款」之意義予以正面定義，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2. 第 29 條之 1 規定，係就其他類似之脫法行為予以擬制作收受存款行為。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三、何謂「庫藏股」？其買回目的是否有所限制？請詳細加以說明。

【擬答】：

- (一)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原則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稱為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以保護公司債權人。
- (二)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係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之股份，而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其適用目的可分為下列三類：
 1. 轉讓給員工或作為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所需之股票來源，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2. 作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或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時所需之股票來源，使公司籌集資金管道多樣化及便利化。
 3.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亦得以買回並銷除股份。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股份者，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另為轉讓予員工及作為股權轉換之用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換）予符合該目的所訂條件之對象，逾期未轉讓（換）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簡言之，公司買回股份，均不得再於市場賣出。

四、何謂「年金保險」？請依據保險法規定加以詳述。

【擬答】：

- (一)保險法第 135 條之 1 規定「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第 135 條之 3 規定「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有關年金保險本質上，係代表一種透過保險方式提供定期性支付金額的保險制度。從社會保險的觀點言，所謂年金保險實為老年殘廢及遺屬年金保險的簡稱，係以年金給付方式，對於被保險人遭遇老年、殘廢或死亡事故時，提供定期性繼續保險給付，以保障本人及其家屬未來生活安全為目的的一種社會保險制度，當然，年金保險亦適用於商業保險。年金保險係指一當事人（稱為年金受領者）在其終身或一定期間內按年或定期性提供一定給付金額的年保險契約，亦即在被保險人的生存期間每年給付一定金額的生存保險稱為年金保險。
- (三)年金種類若以保險方式處理時，則稱為年金保險，亦屬目前一般商業性年金保險種類的分類方法。例如依給付開始時間或其性質來分類，可分成即期年金保險與遞延年金保險；依繳費方法來分類，可分成躉繳年金保險與分期繳費年金保險；依年金受領人數來分類，可分成個人年金保險與團體年金保險；依保險給付方式來分類，可分成生存年金保險、最低保證年金保險與定期年金保險等；依給付額變動與否來分類，可分成定額年金保險與變額年金保險等。